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盐（德令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购买土地使用权情况概述

中盐内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组织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盐（德令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中盐（德令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公司”）购买德令哈市人民政府批复青海省德令哈市德令哈工业园以南尕海南山查干陶勒盖地区的宗地使用权，并办理蒸氨钙液排放场（以下简称“排放场”）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德令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进展情况

资源公司已履行购买德令哈市人民政府批复用地使用权事项所有程序，并取得排放场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青（2024）德令哈市不动产权第0000308号】，具体情况如下：

- 权利人：中盐（德令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3. 坐落：德令哈工业园区以南、尕海南山查干陶勒盖地区
4. 权利性质：出让
5. 用途：工业用地
6. 面积：17,850,543m²
7.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4年2月08日起 2074年2月7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源公司完成购买德令哈市人民政府批复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完善了排放场用地手续，确保了排放场的用地合法合规。排放场用地期限为50年，保证了公司青海地区纯碱企业持续经营、高质量发展及稳定运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战略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